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缔约国已增加到 44 个

柏 甫



根据 1995 年 5 月 2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期间散发的由该委员会制订的各公约的现状资料,截至 1995 年 5 月 26 日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已增加到 44 个。其中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莱索托、立陶宛、摩尔多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该《现状资料》还具体列明了各国在批准、加入时对《公约》所作的声明和保留,其具体内容如下:

1. 阿根廷、白俄罗斯、智利、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乌克兰和苏联(注: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承担的所有义务自 1991 年 12 月 24 日起由俄罗斯联邦继承并全权负责)政府在加入时声明,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任何条款,凡准予通过协议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或进行修改或终止,或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提出要约、承诺或表

示意向者,概不适用于任何当事方在它们各自国家内设有营业点的销售合同。

2. 加拿大政府在加入时声明,公约同时适用于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曼尼托巴、新不伦瑞克、纽芬兰、新斯科舍、安大略、爱德华王子岛和西北地区。加拿大政府在 1992 年 4 月 9 日又声明将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魁北克和萨斯喀彻温。在 1992 年 6 月 29 日又声明再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育空地区。

3. 中国政府在认可时声明,它不受第 1 条第 1 款(b)项和第 11 条的约束,也不受公约内与第 11 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

4.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批准时声明,它们不受公约第二部分(注:即合同的订立)的约束。同时还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点设在丹麦、芬兰、瑞典、冰岛或挪威的当事方的销售合同。

5. 德国政府在批准时声明,对于已经声明不适用第 1(1)(b)条的任何国家,它也不适用第 1(1)(b)条。

6. 匈牙利政府在批准时声明,它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各成员国的组织之间交货的一般条件应受公约第 90 条规定的约束。(注:公约第 90 条的全文是: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双方当事

(下转第 67 页)

音乐美术作品及计算机软件作品，而且对著作权实行自动保护原则，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我国将计算机软件视为文学作品，按《伯尔尼公约》的保护标准对计算机软件实施保护，反映了国际版权保护趋势，并使我国提前达到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标准。

与此同时，我国还相继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等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我国还参加了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谈判，并签署了最后文件。

自 1986 年以来，北京、上海、广州和广东、福建、海南等省市的中、高级人民法院先后成立了集中的知识产权审判庭，处理日益增多的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在全国第二个五年普法中，普及知识产权法律已被列为重要内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总干事鲍格胥曾评论道：“在知识产权史上，中国完成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

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就。截止 1993 年底，我国的有效注册商标为 42 万件，其中来自 67 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 6 万件，国内注册商标 36 万件。同期，我国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 35 万多件，已批准 17.5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 13 万多件，外观设计 2 万多件。自 1986~1993 年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为 3 505 件，其中著作权案件 1168 件，专利权案件 1783 件，商标权案件 554 件。从 1994 年 4 月起，我国版权局联合公安、工商、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激光视唱盘盗版等进行了集中打击。据初步统计，已查抄非法出版物 158 万多册，盗版激光盘 220 多万盘，给予某些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企业以停业整顿的处罚。在我国硅谷中关村开展的打击计算机软件盗版活动引起了海内外舆论的极大关注。我国还两度召开全国性的计算机软件保护研讨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美国公司代表均出席了会议。对于涉及美国和其它海外著作权人的一系列版权诉讼申请，我国法院均及时受理。我国海关加快了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的立法工作，同时在有关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之前，海关总署发出公告，于 1994 年 9 月 15 日起，根据国际现行有关法律法規在进出境环节上对知识产权实施保护措施，不准侵犯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的货物进出口。这标志着我国海关管理正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法制建设正在快速推进。



（上接第 70 页）

人的营业地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内为限。）

第(1)款(b)项的约束。

7. 捷克斯洛伐克、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批准时声明，它们不受公约第 1 条

8. 新西兰政府在加入时声明，加入公约不包括库克群岛、纽埃或托克芬群岛。